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怡蓁

電話：05-3620900#1120

電子信箱：sabcc0429@sabc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身福字第1130055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五 (376503300J_1130055218_ATTACH1.pdf、
376503300J_1130055218_ATTACH2.pdf)

主旨：為友善身心障礙民眾參與各單位主辦之各類型活動、會議及課程，請貴單位落實「嘉義縣政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之自我評估作業，並於填列核章後提供本縣社會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月14日府授社身福字第1110321747號函賡續辦理。
- 二、本縣因身心障礙民眾及高齡長者比例高，為提供友善之無障礙資源環境，社會局前業已函送各單位「嘉義縣政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在案，請貴單位持續於辦理各類型活動、會議及課程前，確實就所提供之各類無障礙資源進行自我評估，並儘可能建置各項無障礙內容(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停車位、電梯、手語翻譯、同步翻譯、輪椅租借等)，以保障行動不便民眾之參與及接收資訊無障礙之權利。

總務處

113/03/15



1130001047

三、請貴單位就本表內容自我評估並填列，具體盤點該活動所能提供之無障礙資源量能，並於舉辦前將相關無障礙服務資訊公告於貴單位網頁及活動官網週知。另請於填列本表並經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提供社會局，俾利掌握該活動之無障礙資源與資訊。

四、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有「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亦請貴單位善加運用，下載途徑如下：CRPD 資訊網 (<https://crpd.sfaa.gov.tw/>) / 首頁/宣導專區。

五、檢附「嘉義縣政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1份，亦可參見本縣社會局網頁—表單下載。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社會局除外)、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公立高中職學校(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嘉義縣社會局各科室(嘉義縣社會局局長室、嘉義縣社會局副局長室除外)

